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ZTZY-C2026-0008 号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度泗阳县党政办公楼、行政服务中心、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2029 年度泗阳县党政办公楼、行政服务中心、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冷（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2 日